桃園市政府第5次市政會議紀錄

時間:104年1月28日上午9時

地點: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:鄭市長文燦

出席:如簽到簿 記錄: 科 長 林裕玟

科 員 邱明月

壹、主席致詞

近來公共安全議題普遍受到重視,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, 市府應發揮公權力,針對所有問題、缺失進行改革。前幾天發生 在中壢工業區火災事件,工業區由經濟部設立,公共設施、汙水 處理等由工業區管理中心負責,建築、消防、勞動檢查等由地方 政府負責,因此工業區的安全需由中央、地方政府共同維護。未 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主責,結合各工業區、工務局、環境保護局、 勞動局、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,召開工業區聯繫會報,每季召 開一次,遇臨時狀況得隨時召開,包括公安、環保等存在已久的 問題,可於會報中商議。

針對本市 23 處大型賣場、商場以及大型娛樂場所,由邱副秘書長協調工務、衛生、勞動、環保、消保官、警察等相關單位即日展開公安、食安稽查,並於稽查過程中了解該場所疏散等平時預防計畫,讓市民有安全、安心的生活環境。

議會臨時會將於2月5日開始,針對議員提出之專案報告, 請各機關務必深入準備,以利與議會達成共識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:無修正意見,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各機關業務報告(無)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機關:地方稅務局

案由:為制定「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案,提請 審 議。

決議:

- (一)本案為符合租稅正義及北部房屋稅率一致性,比照台北市採累進稅率,第4、5棟房屋稅率為2.4%,第6棟以上房屋稅率3.6%,調整後送議會臨時會審議。
- (二)會後請地方稅務局發布新聞稿,課徵說明及計算單位應 清楚呈現。
- (三)未來房價評定,可參考實價登錄,核實反映本市房價。
- 二、提案機關:地方稅務局

案由:為制定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」案, 提請 審議。

決議:

- (一)照案通過。
- (二)請業務單位備妥相關資料,以利議會審議時參考。
- 三、提案機關:地方稅務局

案由:為制定「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」案,提請 審 議。

決議:

- (一)本案退回,請地稅局邀集相關業務機關硏議清楚,並經法規會審議後再提市政會議。
- (二)日後本市自治法規、自治條例之制定,應於市府內部先 行協調,如涉及機關眾多可請副秘書長層級主持會議研商, 並依程序送法規會審議後再送市政會議。

伍、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

本府各項聯合稽查項目清查情形:

主席裁示:

- (一)各業務機關應確認稽查重點,執行時應依法規、公安程 度區分等級,採給予改善期或立即裁罰等適當的行政作為。
- (二)請觀光旅遊局研議制定本市民宿自治條例,輔導民宿計畫。
- (三)第21項保母工作,應為社會局權管,惟保母難以進行稽查,可改以抽檢制度取代。
- (四)衛生局針對月子中心、產後照護機構等,可以例行評鑑 結合稽查。
- (五)稽查不能只針對法規明定應稽查場所,一般行業但出入 人潮眾多、曾發生重大公安事件,應列入稽查範圍。
- (六)請各機關應訂定明確標準,落實評鑑、稽查,依法規及實際狀況掌握重點,以維護人民安全。如有權責模糊、業務重疊部分或三不管地帶,請邱副秘書長協調,研考會控管進度。

陸、臨時動議 (無)

柒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(無)

捌、散會:上午10時40分